聖經中的人觀(二)

創世記二章 18-25 節
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八日

這段經文不只是人在神的面前，因彼此相愛結合的教導，更是特別強調神交託給人重要的責任，並顯示其尊貴的地位及應有的和諧關係。上星期我們已提到過聖經對「人」的教導——人是被造之物，是有限的存在者。凡人都有相同的價值及尊嚴——人人平等。人也是上帝的管家，因上帝造人時，曾交給人管理（治理）世界的責任，所以人被造是為要管理神所創造的一切，使世界行在上帝的旨意裏，歸榮耀給神。人也從這個美好世界，體驗到神的愛、神的恩典及祝福。因此，人既為管家就當盡責於被交託的事。人被創造之後，本有上帝的形像，擁有上帝的特質，如愛、公義、憐憫、認識真理，並能彼此交通，但人犯罪離開神之後，形像、特質遭到破壞，並且消失，人就無法有神的形像，與神真正地交通，因此得藉著耶穌基督才能與神和好，重新回復到人原先的地位及尊嚴——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就是新造的人」，及在約翰福音所說：「神要賜給他們權柄做祂的兒女」。

創世記二章提到，上帝造人不是單造一人，乃是造男又造女，使人能擁有共同存在的伴侶，即開始有「社會」的雛型。人無法單獨存在，人與人之間是有共同的責任、使命及生活上的義務，能彼此互助、關心和互愛。換句話說，人是社會的動物，需與別人發生正確的共存關係。對於這點，保羅於哥林多前書用「身體的比喻」可做為說明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身體裏有許多不同的肢體，這些肢體間是相互關連著，彼此影響的。人的社會也是如此。上帝認為一人獨居不好，為了人能管理好這個世界，並完成神的旨意，於是又造了另一個人，使兩個人相互幫忙、扶持（當然這也是婚姻設立的開始——兩個完全的個體結合為一體，互愛互助，互相關顧、彼

此分擔和分享），甚至以這種模式擴大至更多的人，更大的羣體如家庭、社會、世界等。因為上帝起初造人時便是創造完全的個體，因此結不結婚不會影響到人的「完全」；倒是結婚乃兩個完全人結合成一體，彼此負有責任和義務，因此，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不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團體的事，個人的行為會影響到家庭的其他成員，甚至會影響到周遭的更多羣體。

人本來在神的愛裏共同生活，但在犯罪之後，彼此美好的關係被破壞，人自私自利，只為自己打算，忘掉彼此的責任、義務，故經常有爭鬥、侵害等事發生。人的地位本處在神之下，萬物之上，是極尊榮的位置；卻因著要超越目前的地位，想與神同等，反而墮落成為罪的奴僕。浪子回頭的比喻正是教導我們，人本有神兒女的尊貴，卻因離開神而成為奴僕，不但降低了原有的身份，甚至所做所為失去了做為「人」應有的樣式及基本道德，當然同時也喪失做神兒女應有的尊榮及福分。

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切信他信他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羅馬書五章 6–9 節：「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照上帝特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是難以想像的；為好人死，或者有人敢做。但是上帝對我們顯示了無比的愛；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！由於祂的死，我們現在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；祂的死更要救我們脫離上帝的義憤。」這兩處經文明白告訴我們，雖然人遠離上帝，墮落成為罪的奴僕，處在黑暗憂傷痛苦之中，但神仍舊愛我們，願拯救人類。因為如此，人才有盼望、有機會。神的愛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顯明在我們當中，所以人需要歸回到上帝的面前，才能成為新造的人，恢復做神兒女的地位。

今日我們傳福音、作見證，就是要幫助人歸回到上帝面前，找回上帝的形像，重新享有做神兒女的尊崇、福分及歡樂。為此，我

們更要努力傳福音，以致改變人的心，使人與人和好，使社會充滿和諧、祥和，也因此重新建立神原來預定的美好世界——充滿美、公義、真理及和平的世界。